

最高人民法院于发布《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、数量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28.htm（高检发释字〔1997〕6号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，各级军事检察院：《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、数量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试行。试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。1997年12月31日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、数量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（最高人民法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）根据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、数量标准规定如下：
一、贪污案（刑法第382条、第383条、第183条第2款、第271条第2款、第394条）1、个人贪污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2、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千元，但情节轻重的，应予立案。
二、挪用公款案（刑法第384条、第185条第2款、第272条第2款）1、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数额在1万元以上，超过3个月未还的和挪用公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，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，应予立案；2、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数额在5千元以上，进行非法活动的，应予立案。
三、受贿案（刑法第385条、第386条、第388条、第163条第3款、第184条第2款）1、个人受贿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2、个人受贿数额不满5千元，但情节轻重的，应予立案。四、

单位受贿案（刑法第387条）1、单位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2、单位受贿数额不满10万元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五、行贿案（刑法第389条、第390条）1、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2、行贿数额不满1万元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六、对单位行贿案（刑法第391条）1、个人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、单位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2、个人行贿数额不满10万元、单位行贿数额不满20万元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七、介绍贿赂案（刑法第392条）1、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，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；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，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2、介绍贿赂数额虽然不足上述标准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八、单位行贿案（刑法第393条）1、单位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2、单位行贿数额不满10万元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九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，隐瞒境外存款案（刑法第395条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或者隐瞒境外存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。

十、私分国有资产案，私分罚没财物案（刑法第396条）私分国有资产或者私分罚没财物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。

十一、滥用职权案，玩忽职守案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案（刑法第397条）1、造成死亡1人以上，或者重伤3人以上，或者轻伤10人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2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3、直接经济损失、人员伤亡虽然不足规定的数额或者数量标准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十二、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

案（刑法第404条）不征或者少征税款达5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。十三、徇私舞弊发票、抵押税款、出口退税案，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（刑法第405条）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或者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，致使国家税收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。十四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（刑法第406条）失职被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。以上数额、数量标准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在有些案件中不是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唯一标准，在适用时应根据法律规定全面掌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